



“新发展阶段的中国劳动民法典：目标、挑战与路径”专题研讨会在京举办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近日，“新发展阶段的中国劳动民法典：目标、挑战与路径”专题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京召开。该研讨会由“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教研部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联合承办。会议开幕式由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叶静漪主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张鸣起，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人选、党组成员邵震，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协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等出席并发言。来自全国人大社会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等机构和法学界相关领域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

张鸣起在致辞中指出，本次研讨会是推动劳动法律体系完善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劳动法治还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面临信息技术和新就业形态等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在探索编纂劳动民法典的目标、挑战和路径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劳动民法典编纂的理论研究，注重劳动民法典编纂研究的理论创新。

陈斯喜在发言中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编纂劳动民法典的重要共识归纳为编纂劳动民法典的必要性、编纂劳动民法典条件已经比较成熟、编纂劳动民法典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他同时指出，目前，编纂劳动民法典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凝聚共识的问题，应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研究和交流。

邵震认为，编纂劳动民法典的基础和条件已经基本具备，工会将积极参与和推进劳动民法典的编纂工作。他同时还提出关于劳动民法典编纂的一些具体建议。

郑功成强调，劳动民法典的编纂应当有一定的紧迫感，以回应新时代对法治的更高要求。他同时介绍了有关劳动法覆盖范围、劳动者权益保障、灵活就业者保护等研究情况，强调应积极推动劳动民法典编纂，在修订中不断完善。

在高峰论坛环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聂鑫奎探讨了新发展阶段我国劳动民法典的价值取向，并指出劳动民法典需要突出政治性、人民性、时代性和前瞻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从劳动法典编纂的定位与目标、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及体系与路径三个角度展开讨论。中国企业联合会雇主工作部主任张文涛在发言中指出劳动法法典化的重要意义以及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考虑劳动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和法律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封丽霞从立法学层面探讨了劳动民法典编纂的体会。

研讨会上，线上和线下的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劳动民法典的编纂体例、规范结构、重要制度三个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国家现代化研究》座谈会 在北大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浩 日前，北京大学举行《国家现代化研究》创刊号发布座谈会。党委书记印纪平，党委常委、副校长王博，校长助理董志勇以及学校职能部门代表、创刊号作者代表、期刊编委会和编辑部代表、兄弟单位代表等出席座谈会。会议由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副院长孙蚌蚌教授主持。

印纪平指出，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中华儿女在推动国家现代化的征程上不断探索、不懈奋斗，既促进了中华文明的创新性发展，也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北京大学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先锋作用，在推进现代化研究上更应示范引领、走在前列，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向世界呈现和传播现代化的中国方案。

印纪平强调，创办《国家现代化研究》，就是要坚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致力于深刻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探索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性和原创性理论，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促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贡献更多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

西南政法大学与相关部门 合作共建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4月2日，西南政法大学召开深入推进中国仲裁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合作共建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党委副书记吴钰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四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强主持。

吴钰鸿简要介绍了中国仲裁学院和学校司法鉴定中心的发展优势和发展前景。他表示，西南政法大学高度重视此次合作共建工作，希望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发挥各自优势，互利互惠、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实现共赢。学校将积极支持和推动相关合作事宜，努力将此次合作共建项目打造成为“立足四川、面向西南、辐射全国”的国内一流特色项目。

一般监督对于公益诉讼检察的历史启示

前沿聚焦

□ 胡卫列（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公益诉讼是一项新的检察职能，也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并没有成熟的模式可以借鉴。探寻公益诉讼检察未来之路，我们不如回望历史，在90年人民检察史中去领悟破解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创新发展的基因密码。其中，人民检察史上关于“一般监督”的探索与实践，特别值得我们关注。

关于一般监督的历史考察与反思

什么是一般监督？一般监督并不是实定法上的概念，而是来源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关于检察职能的一系列法律规定。从1949年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到1954年的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对象还包括国务院所属各部门。一般认为这就是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职权。

一般监督是对苏联制度的移植、借鉴，但又有所区别。概括地讲，一般监督是相对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监督等特殊监督而言的。其监督对象主要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监督客体是违反法律而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监督程序是纠正违法的监督程序，而不是诉讼程序，主要有建议书、提请书、抗议书三种形式。一般监督的本质和核心是对公权力履行行为合法性的监督。

从史料看，20世纪50年代初、中期，检察机关对于一般监督是高度重视的，地方各级检察机关都进行了一些实践探索，发挥了积极作用。如福建省院提请该省人民委员会纠正其颁布的《禁止滥穿耕牛暂行办法》中规定刑事处罚的违法内容。安徽萧县等检察院纠正当地有些农业社以流通券代替人民币的违法事件。陕西蒲城县院针对一些公民被不当剥夺选举权，向县委发出提请书。西安灞桥法院纠正丰田公社擅自制定《丰田公社治安管理条例》，非法关人、罚款的违法行为。就监督范围看，不光包括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措施，还包括规范性文件，也即抽象行政行为。但一般监督的实际运行时间是非常短暂的。在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坚持一般监督的同志被打成了右派，随后一般监督职能被搁置。1975年宪法甚至直接取消了检察机关。

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一般监督这样的历史命运？一是对一般监督内涵的错误理解。认为一般

末、90年代初，随着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先后颁布实施，检察机关被赋予了对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最初限于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进行监督的职能，形成了完整的诉讼监督。

习近平法治思想催生了新时代检察职能创新发展。1997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并于1999年写入宪法，标志着党对法治建设有了全新的认识。进入新时代，法治建设进入了快车道，引领和推动着检察职能创新发展。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以中央全会的方式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提出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这是两项对新时代检察职能具有革命性、重塑性的重大制度构建。从职能范围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拓展了传统的诉讼监督的内涵，公益诉讼更是突破了诉讼监督的范畴。从职能运行看，两项制度都赋予了检察机关更大的责任，也大大增强了检察职能运行的主动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系列中央会议文件持续对加强工作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更是对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

公益诉讼是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对一般监督的扬弃。它借鉴、继承了一般监督合理内核，即用法律手段监督纠正公权力的违法性，并对行政的监督为重点，从程序上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实质是立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基本定位。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为，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社会治理。我们始终强调把违法性作为公益诉讼立案的门槛。当然违法性也要在新时代经济、社会和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去理解。对于那些还没有形成具体、明确、完善的制度规范的新业态、新领域，就不能机械地理解违法性，对于违背法律原则、实实在在已经发生的公益损害事实，我们就应当按照能动司法的理念去监督它。比如，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公益诉讼，就是适度的拓展。

公益诉讼是对一般监督的超越，也是完善和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制化的增强。一般监督实际上只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公益诉讼除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的一般规定外，民事和行政两大诉讼法规定了与诉讼相衔接的程序保障制度，不断增加的单行法也作了专门规定。二是有限性。一方面，公益诉讼的范围是法定的，范围的拓展也有严格的约束；另一方面，无论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还是相关法律，都强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要针对履职中发现问题，体现对公权力既授权又限权的法治思维。三是民事公益诉讼将监督范围拓展到公民的违法行为。但拓展也是有限度的，它强调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从公权力的监督拓展到公法秩序的维护，这方面还需要我们深化对法律监督基

从一般监督到公益诉讼——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检察事业创新发展

检察事业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新中国成立后检察机关“三落三起”的曲折历程，是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状况的一个缩影。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一般监督为标志的广泛的监督职权，到“文革”期间取消检察机关，再到改革开放初期检察机关恢复重建。1979年彭真同志在关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说明时，讲了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至于一般违反党纪、政纪并不触犯刑法的案件，概由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和政府机关去处理。也就是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之初，党和国家对检察职能的基本定位就在刑事检察上。20世纪80年代

论中国古代历史周期率

前沿随笔

□ 郝铁川

众所周知，1945年7月4日，毛泽东邀请黄炎培到他住的窑洞里做客，黄炎培向毛泽东提出了他所总结的中国古代一治一乱的历史周期率，“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但中国古代何以存在这一历史周期率？对此，学术界却引用者众多，研究者稀少。笔者略做梳理，抛砖引玉吧！

中国古代历史周期率中的周期是多长

中国现代史学家、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蒙文通（1894年—1968年）在20世纪50年代撰文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除去若干因“非常的天灾人祸”而短祚的王朝外，一般的王朝都以二至三百年为一个周期。例如，西汉、东汉、唐、明、清等几个典型的王朝大致如是。统治时间最长的为二百九十九年，最短的为九十九年，平均为二百六十七年（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第57页）。美国新泽西学院历史系教授邵劭指出，蒙文通先生以农民起义为起点和终点。每一次农民起义既是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危机的总爆发，又是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危机的暂时解决；农民起义是旧王朝覆灭的原动力，而新王朝的建立又是农民起义的副产品。他的概括不一定完善，但是他道出了中国封建王朝运转的规律性和它的必然性。如果说，短祚的王朝是非正常死亡，那么，维持二百年以上的王朝当属于“老死”而“享有天年”了。三百年则为“天年”的大

中国古代为什么会有300年的历史周期率

目前主要有三种看法。第一种是黄炎培先生提出的统治者代素质能力递减说。他认为，新建立王朝初期的君臣大都能够“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但王朝初期之后，情况渐渐发生了变化。一是社会承平已久，君臣则不像王朝初建时的君臣那样励精图治；二是社会出现了新情况，统治者却不能与时俱进，抱残守缺。笔者把黄先生的这层意思概括为“统治者代素质能力递减说”，该说着眼于从统治者的主观素质的变化，揭示相应的周期率现象。

黄炎培先生从统治者素质递减的角度来分析一治一乱周期率，确有一定道理。因为许多王朝初期的开国君臣生长于民间，一是知道农民起义的厉害，明白“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道理，掌权之后不敢掉以轻心；二是他们“马上得天下”，但他听后却问：“他们为什么不吃肉粥呢？”一般来说，建立在农民起义基础上的王朝的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皇帝尚能接受农民起义的教训，

也尚有才能，但到了三代之后，就如黄鼠狼下崽，一窝不如一窝了，所谓“富不过三代”。

第二种是蒙文通先生提出的赋役由轻到重说。蒙文通先生说：“每一王朝都是三百年内外就非倒不可。”为什么“非倒不可”呢？这是因为古代一个正常朝代的开始，大都是在农民大起义之后。在农民起义消灭了不少豪强地主后，只留少数的地主，政府的赋役也较轻。到了一百年内外，这时政府的浪费增多，冗兵冗官冗费之类也随之增多，政府一个月的支付，往往就超出了开国时一年的数字，赋也繁了，役也重了，人民就开始流亡，而户也就开始多了。再过一百年，浪费更多，政府越穷，赋役越重，人民更困，地主更发展，政府只能把官僚地主也作为征收对象的一部分，这时就已经到了农民大起义的前夕了。

第三种是华东师范大学原教授谢天佑先生提出的王朝非生产人口的增长说。谢天佑教授的弟子邵劭教授，在介绍谢先生的研究成果时说，有一个通常寿命为二百多年的王朝的发展过程中，总的趋势是非生产人口的增长超过生产人口的增长。而非生产人口中，又以统治阶级的人口增长为主要部分。这些寄生阶级人口大多以进入政府机构为官致富为目的，而王朝通常会公开任途，扩大统治阶层，使官员互相牵制，服务于皇权。官僚机构的膨胀，不可避免地导致政府俸禄和财政开支的增长。在过度增长的统治阶层人口中还有庞大的皇室家族和成员。如果开国皇帝有15个孩子，二百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他将会拥有无数的皇子皇孙和亲戚们。而他又往往是高消费者，其衣食住行所需都是奢侈和昂贵的，随着王朝的发展成为一个越来越严重的经济负担。当然还有日益扩大的军队和军需的开支。谢先生收集了详细的数据，并列表分析了包括宋、明在内的一些王朝官民在该王朝初期、中期和晚期的增长和土地增垦的比例，强调生产增长的速度，总是落后于统治阶层人口过度膨胀的速度，这正是造

成王朝周期性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王朝对付经济危机的主要办法，是将这一危机转嫁给农民，加重对农民的赋税率，通常超过50%这一“度”，由此导致农民起义的爆发。而统治阶层人口的过度增长，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发生，和农民战争的周期性爆发，是不以某个统治者意志为转移的。无论末代皇帝如何励精图治，都无法改变。因为在一个王朝二百年多时间里积累的这个庞大的既得利益群和相对来说增长缓慢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没有人能够力挽狂澜，纠正过来。这个矛盾往往最后由农民战争来给予解决（谢天佑：《论中国封建社会大规模农民战争周期性爆发的原因》，《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

我们应该从古代历史周期率中吸取什么教训

毛泽东回答黄炎培如何跳出古代历史周期率时，明确地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在黄炎培看来，“这话是对的”，因为“只有把每一地方的事，公之于每一地方的人，才能地地得人，人人得事。用民主来打破这周期率，怕是有有效的”。

邓小平在总结“文革”教训时说：“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自我革命和人民监督是我们党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给出的两个答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深刻指出：“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